

文理学院 2023 级大类招生专业确认工作 实施办法

按照学校“大类招生，专业确认培养”的总体思路，制定文理学院 2023 级大类招生专业确认工作实施办法如下。

一、各大类招生专业的本科生，入学后根据个人兴趣、特长，并参考所在大类各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一年级课程。

二、各大类招生专业的本科生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始专业确认工作，该工作秉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入学时已经明确具体专业的学生，不参与专业确认。

三、文理学院或会同书院组织开展专业宣讲活动，让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内涵和特色，帮助学生在修读课程和选择专业时做出更加理性的选择。

四、教务部指导文理学院进行大类招生学生的专业确认工作，负责审定文理学院的专业确认方案，通过专业确认名单。文理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

五、文理学院成立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制定专业确认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包括工作小组成员、专业确认工作程序、各专业联系人等。

六、专业确认工作开始前，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确定各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上限，经教务部审核通过后，由文理学院统一公布。

七、专业确认工作小组依据大类专业确认的实施方案，对同一大类内学生专业确认的优先级排名（高考相对成绩和入学后的成绩各占 50%的比重）。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高考成绩（不含加分）按相对成绩计算，不分文理的新高考省份以专业组为统计单元。

学生高考成绩(文/理)

高考相对成绩 = $\frac{\text{学生高考成绩(文/理)}}{\text{省(或直辖市)录取的(文/理)最高成绩}} \times 100$

省(或直辖市)录取的(文/理)最高成绩

2. 入学后成绩按学生第一学期所取得的百分制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八、文理学院与会同书院共同组织各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填报3个不同的意向专业，专业之间不设级差。

九、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按照学生的优先级排名，逐个考查其志愿。当志愿专业有空额且学生满足专业准入条件时即被录取，排在前的志愿优先；当优先级排名相同的学生存在相同的专业志愿时，允许突破该专业的人数上限。

十、如果遇到某个学生的所有志愿都没有空额时，则跳过该生考查下一人，依次类推，直至所有的学生都考查完毕一轮。按以上录取方式，第一轮仍未落实专业的学生，由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在尚有空额的专业内，按学生的排名顺序，依次协商调剂其专业。

十一、学生专业确认的结果在文理学院公示后，提交教务部审核批准，进行学籍变动工作。学籍变动完成后，学生在确认的专业进行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的选课和学习。

十二、学生进行专业确认工作期间，不接受跨大类的学籍变动申请。专业确认后，学生享有和其他学生同等的专业二次选择的机会。

十三、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文理学院2023级各大类招生的本科生，由文理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4年2月27日